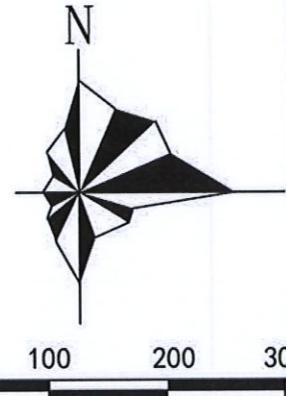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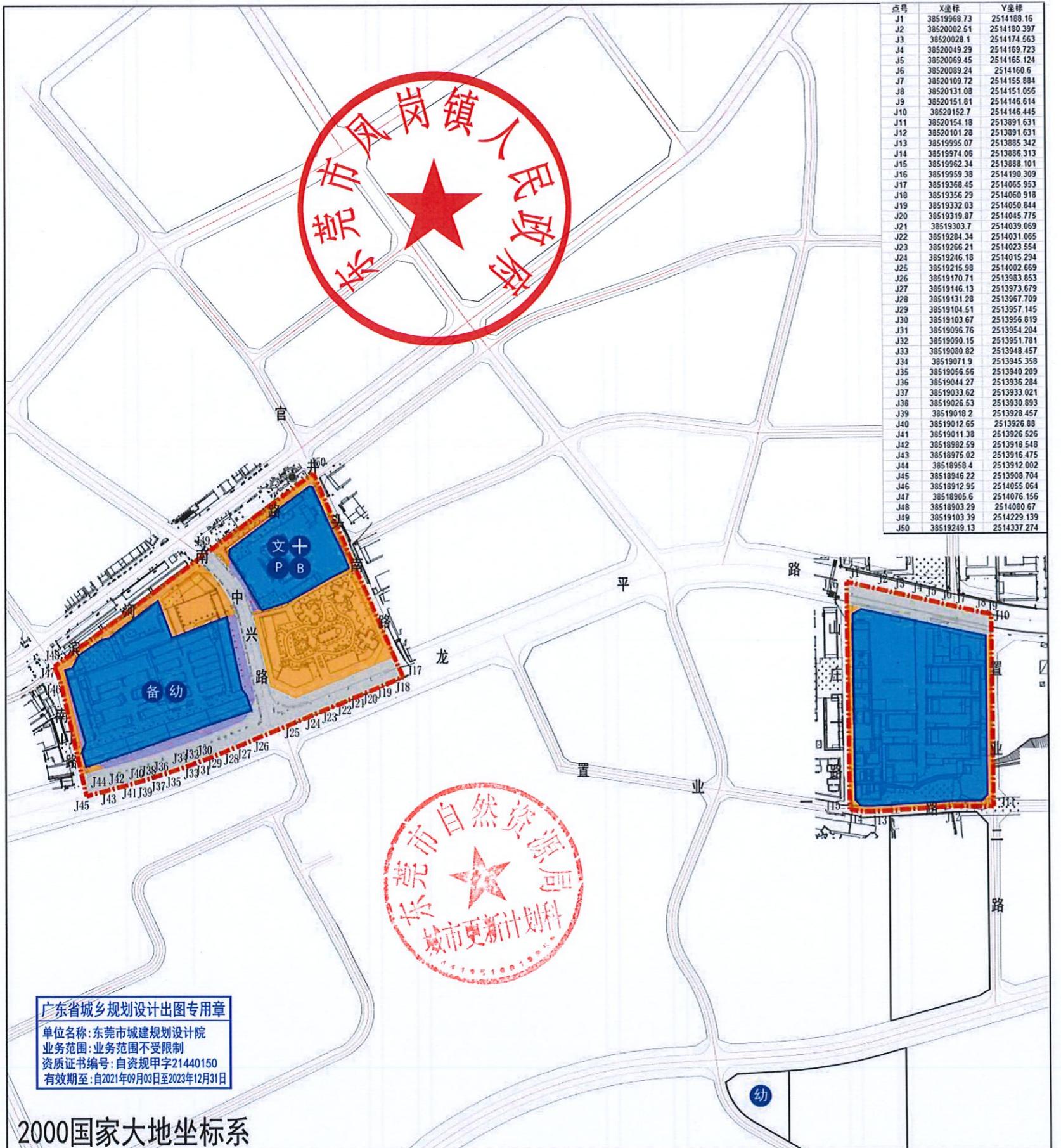


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划定图则



凤岗镇官井头南、北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概况																							
四至情况	东	丹兴: 官井头南路; 祥龙: 平龙东路; 翔业二路	南	丹兴: 龙平东路; 祥龙: 山庄一路	西	丹兴: 南门路; 祥龙: 山庄一路	北	丹兴: 漠河南路; 祥龙: 龙平东路															
现状使用情况 以旧厂房为主,含少量旧村																							
单元细分																							
更新单元面积	15.78公顷	拆除重建区	8.97公顷	生态修复区	—	整治活化区	—	历史文化保护区															
“三地”和超标“三地”区	—	其余用地区	0.49公顷	现状保留区	3.76公顷	现状道路区	2.56公顷	单元外拆除区															
规划要求																							
更新方向	本单元更新方向为居住类			产业用地占比																			
更新模式	单一主体挂牌招商																						
建筑总量	18.26万平方米	其中	商业	居住	新型产业用房(M0)	配套型住宅(R0)	工业	仓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服务规模	来源	实施主体	备注	是否计算奖励															
教育设施	幼儿园1	—	18.26万平方米	—	—	—	附设于发展备用地,政府统筹实施时序,由相关中标主体实施建设	否															
	幼儿园2	5421	5639	18班	控规	中标主体	一期实施,由政府供地,单元改造主体异地配建	否															
道路交通设施	局部实施龙平路	27	—	道路红线宽度60m	控规	中标主体	一期实施	是															
	局部实施中兴路	12	—	道路红线宽度25m	控规	中标主体	一期实施	是															
其他	社会公共停车场	—	—	285个车位	控规	中标主体	一期实施,附设于文化中心	否															
	公交首末站	—	2200	—	新增	中标主体	一期实施,附设于文化中心	否															
集中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31368			集中贡献率		34.96%																
城市设计要求	本单元紧邻深圳龙岗,是展现凤岗生活品质、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区域,空间研究应注重龙平路沿线城市界面的打造;单元位于成熟生活片区,需注意与周边成熟居住区的衔接,注意沿滨河南路生活型景观界面的打造。																						
其他要求	1. 前期研究报告编制时,需加强对历史文化的普查,如单元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具有历史保留价值的建筑物,请说明。 2. 更新单元内,幼儿园需配建24个学位,由单元异地配建18班幼儿园解决;新增小学154个和初中学位65个学位需求,由单元南侧政府拟建九年一贯制学校(54班小学+36班初中),原控规划分为1处42班小学、1处42班初中,拟在本项目控规调整工作同步落实教学点及学额调整解决;新增高中学位41个需求,由凤岗镇统筹平衡解决。 3. 政府发展备用地未明确具体用地功能,后续依据城市发展诉求落实具体用地功能及开发强度,经校核,官井头南、北控规片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位均富余较多,可覆盖备用用地的需求,后续,备用地若落实为居住功能,其学位配套方案由凤岗镇自行明确,本次不做指定,发展备用地拟建18班幼儿园。 4. 更新单元涉及深圳10号线东延线凤岗官井头站、大运城邦站TOD范围,建设行为须符合相关管控行要求。																						
相关说明																							
1. 上述规划要求是根据已批城(镇)总体规划、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综合归纳后提出。 2. 编制前期研究报告时,除满足上述规划要求外,还应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落实相应的配套设施。 3. 本计划图则确定的土次干道走向、等级原则不作调整,规划支路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具体用地方案进行调整;其他公共设施仅做定量管理,不进行定界控制,具体布局可结合用地方案进行调整。 4. 前期研究阶段,更新为居住、商业用途的,用地贡献比例应符合省市政府要求;更新为新型产业用途的,用地贡献比例不低于拆除范围的15%。 5. 整治活化区域应满足《东莞市整治活化类单元更新规划方案编制指引》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的建筑总量及各类功能的建筑量均为上限值,前期研究阶段在单元划定方案基础上额外增加公建配套的,可适当给予建筑补偿(但不得超出奖励规模的10%),其余情况对建筑总量一律不予增加。 7. 本项目最终开发建筑量在前期研究阶段按规划进行计算,并按公共交通、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系数,按程序报市政府进行审批后确定。 8. 本计划图则相关数据表达要求:以公顷为单位的数据,以平方米为单位的保留整数,以万平方米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以百分号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 9. 单元划定建筑总量不包含政府发展备用地建筑量。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重建区 ■ 现状保留区 ■ 现状道路区 ■ 其余用地区 ■ 拆除范围线 ■ 单元范围线 																							
委托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